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598號

原　　告　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康景泰
訴訟代理人　鄭涵雲律師
被　　告　蔡麗玉
　　賴勇政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廖健智律師
複代理人　王寶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詐害債權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重訴字第921號清償債務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重訴字第921號清償債務事件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　官　林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善應